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与债权人光大银行南沙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06,900万元,公司对广州五羊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6,3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22.53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路44号

法定代表人:方建坤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州五羊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67.46	23,699.31
利润总额	1,245.77	2,145.15
净利润	1,095.55	1,863.9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38.90	44,404.95
负债总额	26,806.10	28,967.71
银行贷款总额	3,003.26	1,502.39
流动负债总额	26,806.10	28,967.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666.44	666.44
净资产	16,532.79	15,437.24

4、经查询,广州五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受信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州五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5,945.62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顺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81,921,11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81,9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11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041,11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5.6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7,0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5.58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1,11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9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02,6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2,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9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02,6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2,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9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02,6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2,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9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昕律师、徐逍影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10,916,912股股份。并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截止2021年10月8日《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股份用途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后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明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已回购股份。如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未转让完毕,则剩余部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二)2019年4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69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75%,最高成交价格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等)为3,415.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回购股份可以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10,916,91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87%。

四、本次注销股份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可查阅《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可查阅《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2021年8月24日发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10,916,912股,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251,554,918股变更为1,240,638,006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339,817	18.88		236,339,817	19.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215,101	81.12	10,916,912	1,004,298,189	80.95
合计	1,251,554,918	100.00	10,916,912	1,240,638,006	100.00

单位: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广东瑞庆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仓储系统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865.60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自动仓储系统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该项目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详见正文。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8月)》。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21年10月12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庆时代")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300625406(EQ)"、"4300625407(EQ)"、"4300625408(EQ)"、"4300625409(EQ)"、"4300625410(EQ)"、"4300625411(EQ)"建设自动仓储系统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865.6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2-08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18号富民大厦十五楼1507房自编64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瑞庆时代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广东瑞庆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仓储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865.60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署时预付30%,设备交付时付款20%、验收合格时付款30%,验收合格360天付款20%(质保款)。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2021年12月20日;

2、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大旺国家高新区亚铝大街北延长线瑞庆时代广场;

(五)质量保证期限:一年。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该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新能源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不可抗力风险: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市场风险: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较大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本合同按照"终验制"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投入成本,影响公司的营收确认的节奏,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会赔偿客户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2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业务以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7月24日、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拟筹划的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控制权企业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目前,公司重组事项处于暂停阶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至2021年9月7日10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目前,前述拍卖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中迪产融所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由成都众兴合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竞得。公司就此事项于2021年9月8日、9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此次拍卖尚需履行缴付拍卖成交款项、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等手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拍卖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能源")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以下简称"海西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盐湖能源历史上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的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盐湖能源于2012年成立,主要负责公司原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配套工程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矿建设、运营。盐湖能源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实施煤炭资源开采,系违法采矿行为,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全面停止了矿区一切活动,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公司已将盐湖能源列入僵尸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前期已经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2020年10月8日,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的子公司盐湖能源下发《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海西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将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专家组出具的木里矿区生态损害评估鉴定结果,与聚乎更矿区3、4、7、8、9号井,江仓矿区1、2、3、4、5号井,哆嗦贡玛矿区等涉及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

2020年10月30日,盐湖能源与海西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签订《木里矿区企业退出协议书》,盐湖能源同意按照青海省政府对木里矿区开采企业的工作要求,退出木里矿区,盐湖能源自行承担退出木里矿区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并依据生态损害赔偿评估结果,承担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等。目前,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停止在木里矿区的一切经营、生产、销售行为,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上述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关于2020年度计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公告书》、《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1日,盐湖能源收到海西州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相关工作及相关企业行为线索,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在未取得相关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该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为降低贵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可以及时将非法采矿产生非法所得及收入主动退缴至公安机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为降低盐湖能源涉嫌非法采矿产生的社会影响及法律影响,盐湖能源拟将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及时退缴至公安机关。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为356,674,957.99元,前述退缴预计会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356,674,957.99元,具体金额以有关机构认定为准。

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盐湖能源未来需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费用,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具体赔偿金额以盐湖能源最终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协议为准。如未来实际缴纳的赔偿金超过公司已计提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将可能对公司缴纳当期的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盐湖能源非法采矿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积极督促盐湖能源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已于2021年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20%	2,010	139	2021-5-25	2021-10-11	2,010	23.28
合计	-	-	-	-	2,010	139	-	-	2,010	23.28

(二)公司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20%	20,000	189	2021-4-2	2021-10-11	1,500	33.08
合计	-	-	-	-	20,000	189	-	-	1,500	33.08

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24日部分赎回该笔理财,赎回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收益分别为4.20万元人民币、31.9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0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10	2,010	23.28	0.00
合计		2,010	2,010	23.2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000	11,500	69.23	8,500
合计		20,000	11,500	69.23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5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